**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夏凯军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京03民终891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娟，北京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邬文俊，北京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北京凯富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0号2号楼6层2-6E。

法定代表人：孙乐乐，职务不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徐州市品冠制衣有限公司，住所铜山新区拉菲尔大街1号楼3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慧峰，职务不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夏凯军，男，\*\*\*\*年\*\*月\*\*日出生。

上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北京凯富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富航空公司）、

徐州市品冠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冠制衣公司）、夏凯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856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人保北京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2012年4月5日，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公司）与凯富航空公司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由中航鑫港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2012年5月5日，品冠制衣公司、夏凯军就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出具了《反担保函》。2015年1月1日，中航鑫港公司向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及参加中国开账结算计划的各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担保金额150万元。2015年9月2日，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代理人管理办公室向中航鑫港公司出具《索赔函》，称凯富航空公司于2015年7月出现银行透支，欠付航空公司款项1266678．36元，要求中航鑫港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5年9月10日，中航鑫港公司向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支付了1266678．36元。根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函》，中航鑫港公司可向凯富航空公司主张1266678．36元的职权，并要求品冠制衣公司、夏凯军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2月31日，凯富航空公司向人保北京公司投保《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中航鑫港公司，承保风险为中航鑫港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国际航协支付凯富航空公司拖欠款。被保险人中航鑫港公司向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支付款项后，向人保北京公司出具《出险通知书》及《索赔确认函》。经人保北京公司核赔，就上述事宜向中航鑫港公司支付保险金50万元，依法取得保险金的代位追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人保北京公司以造成保险事故的凯富航空公司、品冠制衣公司和夏凯军为被告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诉，应当以被保险人中航鑫港公司与凯富航空公司、品冠制衣公司和夏凯军之间的法律关系确认管辖。根据中航鑫港公司与凯富航空公司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约定，应由中航鑫港公司所在地法院即顺义法院管辖。

人保北京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凯富航空公司偿还人保北京公司赔偿款5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3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品冠制衣公司、夏凯军对上述赔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诉讼费由凯富航空公司、品冠制衣公司、夏凯军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2014年12月，凯富航空公司作为投保人向人保北京公司投保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中航鑫港公司，责任限额为50万元。保险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争议处理方式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案中，因凯富航空公司拖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机票款，中航鑫港公司依据双方的保证合同关系为其垫付了机票款。后，人保北京公司依据与凯富航空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向中航鑫港公司进行了赔付。现，人保北京公司在向中航鑫港公司赔付后向凯富航空公司及作为凯富航空公司保证人的品冠制衣公司、夏凯军追偿。虽然人保北京公司与凯富航空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仅比“北京仲裁委员会”多了一个“市”字，依据该约定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应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不会产生歧义，亦不影响双方提请仲裁的意思表示。故人保北京公司要求凯富航空公司偿还赔付款并要求及其保证人品冠制衣公司、夏凯军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纠纷，应一并适用其与凯富航空公司之间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8568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路

审判员 薛妍

审判员 孙妍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卢园园



**在线查看此案例**